

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第五章修正說明表

序號	修正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理由	章節 (頁碼)
1	<u>(4)設計專利申請案圖式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必須符合一設計一申請，亦即設計專利申請案僅得包含單一之設計專利權範圍。若後申請案所揭露單一之設計係組合兩件或兩件以上外國申請案所揭露之設計內容，或後申請案所揭露單一之設計僅部分設計內容為外國申請案所揭露時，應判斷其非屬「相同設計」，不得主張優先權。</u>	(4)設計專利申請案圖式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必須符合一設計一申請，故設計專利申請案僅能就申請專利之設計整體主張一個優先權日，主張複數優先權或部分優先權者，應不予認可。	按設計專利僅得包含單一之設計專利權範圍，故設計專利並無從組合複數優先權或就部分優先權之內容為組合之可能；惟實務上，申請人仍可能提出多份相關之優先權證明文件，為避免誤解，爰修正本段說明文字。	第五章 3.2「第一次申請」之判斷 (p.3-5-3至 3-5-4)
2	<u>(5)經檢索發現有申請案或相關資料之申請日或公開日在優先權日與後申請案申請日之間時，審查時應即依優先權證明文件進行判斷是否認可其優先權主張，若不認可其優先權主張，應敘明理由。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檢附其證明文件之中文譯本或節譯本。屆期未提出中譯本者，不認可其優先權主張。若於優先權日與後申請案申請日之間，未發現有任何可為不具專利要件之前案</u>	(5)經檢索發現有申請案或相關資料之申請日或公開日在優先權日與後申請案申請日之間時，應即依優先權證明文件進行判斷是否認可其優先權主張，若不認可其優先權主張，應敘明理由。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檢附其證明文件之中文譯本或節譯本。屆期未提出中譯本者，不認可其優先權主張。	配合現行發明專利實務作法，僅在檢索發現有申請案或相關資料之申請日或公開日在優先權日與後申請案申請日之間時，方進行是否認可優先權主張之實質判斷，爰補充相關說明文字。	第五章 3.2「第一次申請」之判斷 (p.3-5-4)

序號	修正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理由	章節 (頁碼)
	時，原則上將不就優先權基礎案與後申請案是否為「相同設計」進行判斷。			
3	例 10. (組合複數個外國申請案之設計內容, 或僅部分設計內容為外國申請案所揭露) 〔說明〕 組合兩件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之「錶殼」及「錶帶」設計, 而於我國申請「手錶」之設計專利; 或僅主張「錶殼」之優先權基礎案, 於我國另組合「錶帶」設計而申請「手錶」之設計專利。由於優先權所揭露之內容並未包含合併後之整體, 其與後申請案並非相同設計, 不得認可該優先權之主張。	例 10. (複數優先權或部分優先權) 〔說明〕 以「錶殼」及「錶帶」二個優先權基礎案, 於我國主張「手錶」之複數優先權; 或以「錶殼」之優先權基礎案, 於我國結合「錶帶」之創作而主張「手錶」之部分優先權。由於優先權所揭露之內容並未包含合併後之整體, 其與後申請案並非相同設計, 不得認可該複數優先權或部分優先權之主張。	同序號 1 之修正理由	第五章 6. 案例說明 (p.3-5-11)
4	例 11. (組合複數個外國申請案之設計內容, 或僅部分設計內容為外國申請案所揭露) 〔說明〕 組合兩件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之「播放器」及「喇叭」, 而於我國申請「一組音響」之成組設計專利; 或僅主張「播放器」之優先權基礎案, 於我國另組合「喇叭」而申請「一組	例 11. (複數優先權或部分優先權) 〔說明〕 以「播放器」及「喇叭」二個優先權基礎案, 於我國主張「一組音響」之複數優先權; 或以「播放器」之優先權基礎案, 於我國結合「喇叭」之創作而主張「一組音響」之部分優先權。由於優先權所揭露之內容並未包含合併	同序號 1 之修正理由	第五章 6. 案例說明 (p.3-5-12)

序號	修正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理由	章節 (頁碼)
	<p>音響」之成組設計專利。由於優先權所揭露之內容並未包含合併後之整體，其與後申請案並非相同設計，不得認可該優先權之主張。</p>	<p>後之整體，其與後申請案並非相同設計，不得認可該複數優先權或部分優先權之主張。</p>		